

项目编号：GHC-2024005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投标确认，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4005

项目名称：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8,152.3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8,152.3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8,152.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08152.3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8,152.31	2,008,152.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发送邮箱至代理公司（258356836@qq.com），未在规定采购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的，视为无效。

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没有下载文件的单位后面提交不了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地址：旬阳县红军镇丰积社区七组

联系方式：15209156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概况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七、施工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十、其它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2,008,152.31 元（大写：贰佰万零捌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壹分），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4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4 分，未做详细响

		应的，计 0-3 分。
施工方案	50	1. 施工方案（满分 5 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4-5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2-3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 分，没有得 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 4-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4-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4-5 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3 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5-8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2-4 分，不满足本工程得 1 分，没有得 0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6.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 4-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2-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0-1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 4-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3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8.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4-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9.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0-2 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 分。
企业 业绩	6	投标单位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 及服 务承 诺	10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为优者得 8-10 分；为良者得 4-7 分；为一般者得 0-3 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

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茨坪村孙氏古民居保护河堤建设 193 米，设计为 C20 普通堤身，高度 5.5 米(含基础 2 米)，其中 k0+90k0+193 段堤顶增设 3 米高 C20 整体式护坡。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工期：60 天。

五、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5. 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七、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一河堤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	表土清除（0.5m）	m ³	1096.7			
1.2	基础开挖	m ³	4483.89			
1.3	砂砾料回填	m ³	4483.89			
1.4	外购砂砾石回填	m ³	381.21			
1.5	C20 混凝土墙身	m ³	2214.68			
1.6	木模板制安	m ²	2405.21			
1.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 ²	249			
1.8	Φ100PVC 排水管	m	197.39			
1.9	反滤包	m ³	31.1			
1.10	基础木桩（Φ15@3m）	根	579			
1.11	C20 混凝土护坡	m ³	200.85			
2	临时工程					
2.1	施工导流渠开挖	m ³	1207.5			
2.2	施工导流渠回填	m ³	1207.5			
2.3	施工抽排水	台班	100			
2.4	20cm 厚砂砾石道路	m ²	4500			
2.5	施工仓库	m ²	40			
2.6	办公及生活福利设施	m ²	60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河堤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承包人：

2024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河堤建设），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纪念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孙氏古民居保护—河堤建设）（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

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陆__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招标图纸。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施工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自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 4.5 款约定,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进场的主要设备的变化;
- (5) 按第 12.3 款约定, 指示暂时停工;
- (6) 按第 12.4 款约定, 批准复工;
- (7) 按 15 条约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

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为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员办公及生活提供方便。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无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按照规划设计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其中_____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___m/s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无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不做价格调整。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5.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法：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97% 工程款，余下 3% 质保金待验收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17.2 竣工（完工）结算

17.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3 最终结清

17.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内容:1、合同工程完工报告(包括工程概述，合同工期和工程实际开、完工日期，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实际、施工与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处理方案，已完建工程项目清单等)；2、竣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和说明)；3、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与签证文件；4、完工合同支付结算报告；5、必须移交的施工原始记录及其目录(包括检测记录、安全检测记录、施工期测量记录、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记录)；6、工程施工大事记；。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保修期为_____。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承包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按现行规范和法规要求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安康市仲裁委员会。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施工方案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 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
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 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 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